Feb. 2008

Vol. 25 NO. 1

"两税"合并:以制度创新推动构建和谐社会进程

兰相洁

(江华县地方税务局,湖南 江华 425500)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文中简称新税法)不仅在形式上实现了法律的统一和税收法定原则,更在实质上实现了制度创新,凸显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和谐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本质属性,新税法作为调整国家和纳税人利益的主要法律规范,其发展方向将会推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

[关键词]新企业所得税法;"两税"合并;公平税负;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 - 0598(2008)01 - 0028 - 04

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 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 简称新税法),新税法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 行。新税法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针对当前在 税收领域存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实现了内、外资 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并适当降低所 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 税收优惠政策的"四个统一"。深入贯彻科学发展 观,要求我们积极构建和谐社会。和谐社会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本质属性[1]。新税法内容丰 富而博大,是一项体制和制度的创新,反映了党和 国家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 我国税收制度的思路与方略,体现了制度创新对立 法实践的指导作用,凸显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 新税法作为调整国家和纳税人利益的主要法律规 范,其发展方向将会推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

一、新税法为内、外资企业公平税负、公 平竞争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平税负是税制设计的基本原则,也是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出台,对于公平内、外资企业税收负担,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新税法实施之前,由于税前扣除标准的差异和外资企业享受了大量的税收优惠,内、外资企业税收负担相差。一方面,内、外资企业适用的税率不

同,虽然名义税率都是33%,但外资企业大多可以 享受 24 %、15 %甚至 10 %的优惠税率;另一方面,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内严外宽",如 内资企业的工资薪金、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都有严格的扣除标准,而外资企 业却可以据实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 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资料测算,2005年内资 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 24.53 %,外资企业平均实际 税负为 14.89 %,内资企业税负高出外资企业近 10 个百分点。以地区为例,来自全国人代常会预算工 委法案室的最新调查结果显示,2005年河南省内 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 27.72 %,外资企业为 14. 81%;而有经济特区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广东省, 内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 23 % - 27 %之间,外资 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仅为 10 %左右[2]。巨大的差别 使得众多的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同行的竞争中处于 不利地位,也迫使不少企业不惜"绕道"海外谋求"假 外资 '身份。税负过重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一些企 业想尽一切各种办法透逃税款,增大了税收风险。

为此,新税法对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进行了统一,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并且统一了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标准,还对企业实际发生的有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和存货等的税务处理做了统一规范。这将有利于

[作者简介]兰相洁(1972 -),男,瑶族,湖南省江华县人,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地方税务局,财政学硕士,研究方向:财政税收理论与政策。

^{* [}收稿日期]2007 - 11 - 23

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税制环境,是一个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的一项制度创新,有助于推动统一、规范、公平的市场环境的建设。

二、新税法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 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但国民经 济总的来看是粗放式增长,相当部分区域经济的发 展以资源的巨大浪费和环境的恶劣破坏为代价。 与经济的粗放式发展相关联,产业结构单调、科技 进步缓慢,一大批生产方式落后、技术含量低、耗用 资源高的产业和产品顽固地占据市场,重复生产和 重复建设问题屡屡出现,严重制约了我国产业的现 代化和国际竞争能力。而现行企业所得税制度,尽 管也有大量的政策引导产业升级和促进环境保护, 但由于所得税制度的不统一、不规范,政策设计过 窄过于混乱,刚性不足等原因,所得税的调控功能 没有得到很好发挥,如目前政策规定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但同时又规定仅限于开办 在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业,这就使得一大 批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无法享受这一优惠政策,而 区内由于受地域的限制,能真正落户的企业也不 多。2006年全国高新区内减免的所得税约20多 亿元,数量规模与推进高新技术发展的迫切性形成 了鲜明的对比。不仅如此,少数企业为享有区内的 优惠政策,削尖脑袋,玩起了区内注册区外经营的 游戏,加大了税收执法的难度。

新税法在统一的基础上,明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分地域一律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这就在政策上奠定了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坦途,有利于产业结构的升级。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环境保护,新税法还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等等。这就在法律上引导和支持了产业结构升级和环境保护。可以说,新税法的实施对建立节约型社会和现代化产业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目前,实际所得税率高于 25 %的行业,两税合并后将会受益;反之,实际所得税率低于 25 %的行业,税负不降反而上升。目前食品饮料、银行、通信、煤炭、钢铁、石油化工、商业贸易、房地产等行业

的实际税负均高于 25 %,因此两税合并之后这些行业受益较大。电力、有色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医药生物、汽车、家电、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目前实际所得税税负低于 25 %,这些行业若无其他优势,比如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因素,基本不能享受到两税合并的好处。新税法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环境以及发展高新技术等产业,这将有利于引导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并推动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三、新税法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 发展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同时又是一个人口大国,城乡、就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和社会公用事业的发展都面临着诸多新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东部和沿海地区享受国家制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率先得到了快速发展,东中西部的差距日益扩大,东西部地区较大的经济发展差距,不仅会带来一些社会政治、经济问题,也不利于东部沿海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新税法彻底打破了按区域确定优惠政策的格 局,税收优惠政策变为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 为辅,这就意味着只要是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无论 在什么地方,都能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新 税法规定,除了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国家 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可以享受过渡性优 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外,不再保留区 域性优惠政策,这就使东中西部所得税政策基本走 向平衡统一,中西部地区在生产要素、资源储备等 方面的优势会得以明显发挥,东部地区在经过率先 发展的基础上着力在科技进步方面发挥作用,而不 是依靠所得税政策的支持发展,这就有利于各区域 在相对公平的起跑线上利用各自优势竞争,促进均 衡发展。为贯彻和落实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设的精神,新企业所得税法仍保留对农林牧渔业的 税收优惠政策,对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减免税。

四、新税法照顾了弱势群体,有利于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是,中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却远无法与西方国家相比。根据有关资料显示,中国大陆由官方牵头组织的非政府组织每年所接受的捐款中,有75%来自海外;在大陆1000万个正式注册的国内企业中,只有1%的企业做公益事

业,当然,这一现状与我国的税制也不无关系。在 西方国家向社会捐赠是可以免税的。而我国原来 的企业所得税法向社会捐赠免税的口子没有完全 放开,对个人和企业捐助的善款减税免税比例偏低,享受全额免税的仅有红十字会、中华慈善总会 等几家慈善机构。

新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 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时扣除。这比最初提交全国人大审议草 案所规定的 10 %的比例还提高了两个百分点。新 税法将公益性捐赠的纳税扣除额度由3%进一步 提高到 12 %,有利于鼓励企业和社会更多参与公 益性活动,为实现社会财富的更公平分配提供机制 保障。这体现了我国进一步鼓励公益性捐赠,通过 税收手段推动社会财富的第三次分配,缩小贫富差 距的决心。另外,新税法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 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以扣除,创业投资可以按一 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税,对劳服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 利用企业的直接减免税政策采取替代性优惠政策 等,把对弱势群体的优惠和支持政策从法律上加以 规定,这对于推进就业,建立和谐社会都有重要的 促进作用。

五、新税法为我国稳步地推进改革开放 提供了有利条件

(一)新税法有利于减轻内外经济失衡的压力

当前内外有别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导致了外资的大量流入和加工贸易的大量出口,使我国保持了连续十多年资本项目和经常项目的"双顺差",国际收支大量盈余,2006年我国实现贸易顺差1774.7亿美元,2006年末外汇储备已达10663亿美元,形成了实体经济和货币经济的两个双向循环和双向依赖,大大增加了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和国内外经济的失衡[3]。"两法"合并有利于减少资本流入和外汇供给,释放汇率升值的压力,缓解我国经济高度依赖国际市场的状况,降低经济运行的风险。

(二)新税法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

我国经济发展到今天,GDP总量已跃居世界第四位,综合国力上了一个新台阶。但综合来看,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不强,企业商品大量出口,主要不是靠技术进步,而是靠廉价的劳动力成本和大量的不反映完全成本的能源资源消耗。因此,我国

企业产品出口很多,外贸顺差很大,但盈利甚微,这是不可持续的。在这种情况下,新税法将名义税率由 33 % 降为 25 %,比老税法降低了 8 个百分点,这在国际上属适中偏低的水平。据统计,全世界159 个实行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地区)算术平均税率为 28.6 %,中国周边 18 个国家(地区)的算术平均税率为 26.71 %^[4]。税率的降低可使内资企业所得税减收 1 340 亿元,相当于实行较大规模的减税政策,必将进一步刺激内资企业发展。所得税是对盈利所得进行征税,是价内税,一般对价格不会发生影响。内资企业所得税税负减轻,盈利空间增大,将使企业用更多的钱投入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方面,增强企业产品的高技术含量,从而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新税法有利于我国在更高水平上吸引外资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吸引外资不会造成负面影 响,相反,能够在更高层次上吸引外资。一是外资 进来主要是看好中国市场潜力巨大、投资环境较好 和劳动力成本低廉,税收是否优惠只是其中一个因 素。特别是按照国际惯例,不少国家都与我国制定 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即外国企业在中国缴纳了 所得税,在其母国可以抵免相同数额的所得税。这 就是说,如果中国给予外资企业较多的所得税优 惠,其在中国缴纳所得税少了,在其母国抵免所得 税也就少了,其母国对该企业汇总缴纳的所得税就 会相应增多[5]。因此,中国给予外资企业所得税优 惠多少,对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的意义不是很 大。二是新企业所得税法虽然取消了对外资企业 的税收优惠政策,但保留了对外资企业给予过渡期 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保留了过渡期的优惠,使外 资企业税负能够平稳地逐渐增加,总的看增负不太 大。三是新企业所得税法对高新技术企业规定可 以享受 15 %的低税率,而外资企业中有相当一部 分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同 时这项政策能够进一步吸引具有高新技术的外资 进来,以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

(四)新税法有利于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 和水平

截至 2006 年底,我国累计批准外资企业 59.4 万户,实际利用外资 6919 亿元^[6]。从全世界看,我国对外资的魅力有增无减。但从一些地方的实践看,粗放引资、低水平引资问题相当严重,技术含量低、转化吸收慢等问题也大量存在,一些外资企业对环境的保护意识不强,造成了资源浪费和环境破

坏,并带来了进出口不平衡等新问题。因此,提高外资利用质量和水平,从更符合我国产业布局和技术升级的高度来引进和利用外资显得尤为迫切。新税法实际上为这方面转变做了铺垫,对提高引进外资的质量设计了较好的税收制度。可以肯定,新税法必将为我国外资的引进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十七大报告)[C]. 2007 -10 - 15.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Z]. 2007 年 3 月 16 日

- 第十届全国人民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安体富,王海勇.世界性公司所得税改革趋势及对我国的启示[J].北京:涉外税务,2007,(1):22.
- [4]孙瑞标. 统一企业所得税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J]. 北京:中国税务 2007,(5):5.
- [5]张馨,杨志勇.外商投资与财政改革[M].鹭江出版社, 2006.
- [6]靳东升,李本贵.企业所得税理论与实践[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7] 缪慧频. 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是时代的呼唤[J]. 涉外税务, 2007(4):10.

(责任编辑:朱德东)

Unification of two taxes is to us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o push forward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LAN Xiang - jie

(Local Taxation Bureau of Jianghua County, Hunan Jianghua 425500, China)

Abstract: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EIT Law) not only realizes the unification of laws and taxation law principle but also realizes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its essence and embodies the idea of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Harmonious society i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harmonious socialism constr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new taxation law, as a standard law to regulate the interests between a nation and a taxpayer, promotes the progress of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Key words: New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of two taxes; fair taxation harmonious society; unification